

#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审计机构邀请函

(2018)新苏破管函字第002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8月16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苏0508破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了顺利、有序、高效地开展各项清算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拟聘请一家具有司法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新苏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审计服务。

如贵单位有意向为新苏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审计服务的，可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报名，并提供相关书面方案一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基本情况、投入会计师的具体情况、相关工作经验、初步报价和收费方式等)，管理人将根据报名及书面方案的相关情况选择最终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姑苏区人民法院备案。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8月30日。

请在报名截止日前将书面方案邮寄至以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塔10楼，邮编215006，徐亚军、刘学松收，联系电话0512-69325315，13906212012；请注明“新苏公司破产清算案审计机构报名材料”。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